

立法會

會議紀要

第24號

在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|---------|
| 1. 《稅務(稅項資料交換)(美國)令》
(於2014年4月25日刊登憲報) | 54/2014 |
| 2. 《2014年通訊社註冊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4年4月25日刊登憲報) | 55/2014 |
| 3. 《2014年報刊註冊及發行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4年4月25日刊登憲報) | 56/2014 |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4. 《2014年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修訂)規則》
(於2014年4月25日刊登憲報)

57/2014

其他文件

1. 第96號 — 優質教育基金
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
(於2014年4月17日發表)
2. 第97號 — 教育發展基金
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
(於2014年4月17日發表)
3. 第98號 — 語文基金
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
(於2014年4月24日發表)

質詢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一至第十八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。

法案

首讀及二讀

- 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 : 律政司司長
- 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 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- 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 :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- 《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 : 發展局局長

在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，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3(3)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後，政府官員分別動議二讀有關的條例草案。主席就二讀有關的條例草案分別提出待議議題，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止待續。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
— 《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： 財政司司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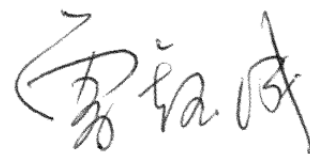
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。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審議條例草案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68條的規定，全體委員會先審議條例草案的附表。全委會主席就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沒有修正案的14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提出待議議題。全委會進行第1項合併辯論，委員分別就有關的總目發言。梁國雄議員請全委會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。全委會主席繼而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。

下次會議

在傳召委員到場15分鐘後仍未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。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。主席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3)條宣布休會。

本會在下午4時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4年7月18日